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同时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监事陈炯帆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陈炯帆先生简历

陈炯帆先生，男，汉族，1972 年 5 月生，浙江杭州人，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香港中文大学管理会计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

1992.09—1996.07　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生；
1996.07—2001.09　外交部非洲司实习、西欧司随员；
2001.09—2003.05　中国驻欧盟使团三等秘书；
2003.05—2005.01　历任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
2005.01—2007.06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7.06—2007.10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007.10—2012.02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2.02—2014.07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014.07—2015.05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瓦锡兰瑞士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15.05—2016.05　中船瓦锡兰瑞士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16.05—2018.11　WinGD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18.11—2020.03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03—2020.04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04—至　今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4,365,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8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施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宏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4,365,1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4,364,104	99.9999	是
2.02	关于选举施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4,364,104	99.9999	是
2.03	关于选举姚祖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4,364,104	99.9999	是
2.04	关于选举高晓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4,364,104	99.9999	是
2.05	关于选举柱文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4,364,104	99.9999	是
2.06	关于选举付向昭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4,364,104	99.9999	是
2.07	关于选举史学婷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4,364,104	99.9999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张学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4,364,104	99.9999	是
3.02	关于选举邵志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4,364,104	99.9999	是
3.03	关于选举林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4,364,104	99.9999	是
3.04	关于选举黄胜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94,364,104	99.9999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炯帆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94,364,104	99.9999	是
4.02	关于选举刘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94,364,104	99.9999	是
4.03	关于选举徐明照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94,364,104	99.999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76,055,9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李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054,931	99.9997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选举施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054,931	99.9997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选举姚祖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054,931	99.9997	0	0.0000	0	0.0000
2.04	关于选举高晓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054,931	99.9997	0	0.0000	0	0.0000
2.05	关于选举柱文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054,931	99.9997	0	0.0000	0	0.0000
2.06	关于选举付向昭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054,931	99.9997	0	0.0000	0	0.0000
2.07	关于选举史学婷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054,931	99.9997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张学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054,931	99.9997	0	0.0000	0	0.0000
3.02	关于选举邵志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054,931	99.9997	0	0.0000	0	0.0000
3.03	关于选举林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054,931	99.9997	0	0.0000	0	0.0000
3.04	关于选举黄胜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6,054,931	99.9997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陈炯帆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76,054,931	99.9997	0	0.0000	0	0.0000
4.02	关于选举刘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76,054,931	99.9997	0	0.0000	0	0.0000
4.03	关于选举徐明照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76,054,931	99.9997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瑞元、钱嘉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同时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李勇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董事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勇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设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及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建立科学、高效、务实的研发决策体系，规范公司重要科技创新事项的议事程序，更好地支撑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拟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设董事会科技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 ESG 管理的职能融入战略委员会，确立公司董事会 ESG 管治的组织架构和工作体系，对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决策并组织实施，并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李勇先生

委员会成员：李勇先生、付向昭先生、林赫先生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林赫先生

委员会委员：林赫先生、高晓敏先生、邵志刚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邵志刚

委员会委员：邵志刚先生、史学婷女士、黄胜忠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4.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黄胜忠先生

委员会委员：黄胜忠先生、史学婷女士、张学兵先生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5.第八届董事会科技委员会

召集人：李勇先生

委员会委员：李勇先生、施俊先生、付向昭先生、邵志刚先生、林赫先生

科技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聘任施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施俊先生简历参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聘任朱宏光先生、王善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前，由王善君先生代为履职，负责主持公司财务和会计工作。朱宏光先生、王善君先生简历参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聘任王善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李勇先生简历

李勇先生，男，汉族，1970 年 1 月生，河北卢龙人，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1989.09-1993.07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学生；

1993.07-2004.12 历任保定金风帆公司技改部电气设计员、八车间主任助理、八车间主任、生产工程部副部长、新型电池事业部副部长、清苑电池事业部部长；

2004.12-2009.08 历任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清苑分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2009.08-2016.04 历任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清苑分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6.04-2020.12 历任风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20.12-2023.0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风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23.05-至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风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施俊先生简历

施俊，男，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湖北武汉人，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7 月哈尔滨工程大学内燃机专业本科毕业，200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2.09—1996.07　哈尔滨工程大学内燃机专业学生；

1996.07-2002.02　广州黄埔造船厂造船分厂机电车间机装工段实习、副工段长；

2002.02—2006.06　广州黄埔造船厂造船事业部舾装车间计划科科长、制造部计划管理室主任；

2006.06—2013.03　历任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造船事业部生产管理部副部长、龙穴厂区筹建小组、海工事业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划部部长；

2013.03—2019.11　历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经营计划处处长、经营管理部副主任；

2019.11—2020.07　历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资产部副主任；

2020.07—2023.0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委员、副主任（交流挂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

2023.07—至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宏光先生简历

朱宏光先生，男，汉族，1969 年 8 月出生，江苏扬州人，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99 年 3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2016.11-2018.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主任；

2018.02-2019.0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主任、中船重工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19.05-2019.1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副主任、中船重工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19.12-2020.0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中船重工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20.04-2020.0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重工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020.08-至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船重工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风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善君先生简历

王善君先生，男，汉族，1975 年 5 月生，四川大竹人，1998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2017 年 9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2015.01-2017.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资者关系处长；

2017.04-至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1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及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建立科学、高效、务实的研发决策体系，规范公司重要科技创新事项的议事程序，更好地支撑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拟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设董事会科技委员会。同时，为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及具体措施融入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具体要求，公司拟将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下同）管理的职能融入战略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上述新设及变动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拟增设董事会科技委员会，以及将 ESG 管理的职能融入战略委员会，配套修改本制度中相关规定。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建立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体系，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条款。	第七条 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年度科研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科研项目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指导完善公司科技创新相关制度，并监督其执行； （五）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一）各专门委员会由召集人负责开展工作；一位董事或独立董事可在两个或三个委员会中任职； （二）……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一）各专门委员会由召集人负责开展工作，一位董事或独立董事可在不同的委员会中任职； （二）……	文字修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1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2022 年 5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及具体措施融入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下同）管理的职能融入战略委员会，确立公司董事会 ESG 管治的组织架构和工作体系，对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决策并组织实施，并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原条款内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建立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体系，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根据《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2022 年 5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增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 ESG 相关职责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建议、收购并购的，公司组织各相关部门整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投资可行性分析，在经过充分的评估论证后依次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将讨论结果书面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或分、子公司在涉及对外签订重要协议、备忘录、投资意向前，或因经营方针发生变化及《公司章程》的变更等事项发生前，将该事项的初步变更方案及签订协议、备忘录、投资意向的草案，依次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在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公司或分、子公司可与有关方完成该事项，之后将战略委员会书面讨论结果及签署的相关文件，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开展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年度报告编制时，公司组织各部门、各子公司成立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工作小组，整理相关资料，拟定报告框架，在经过充分的研究后形成年度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依次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将讨论结果和相关文件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涉及重大项目投资建议、收购并购的，公司组织各相关部门整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投资可行性分析，在经过充分的评估论证后依次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将讨论结果书面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或分、子公司在涉及对外签订重要协议、备忘录、投资意向前，或因经营方针发生变化及《公司章程》的变更等事项发生前，将该事项的初步变更方案及签订协议、备忘录、投资意向的草案，依次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在战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公司或分、子公司可与有关方完成该事项，之后将战略委员会书面讨论结果及签署的相关文件，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安信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3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安信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391	0203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注：安信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 9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90 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 180 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就该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本基金将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的价格。

投资人在运作期到期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或在运作期到期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份额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 1 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 1 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 1 份，系统会将剩余部分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